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广哲 李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zq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定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结果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分包

2、合同暂估价：10,188.94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中标价：本施工分包相应工作内容所对应的业主与招标人最终确定的结算价下浮8.1%。

4、中标人：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工期：3个月。

6、工程概况

岱海弓坝河河口拦截净化工程主要包括：（1）河道型表流湿地工程面积0.79km2，芦苇种植面积0.3km2，小香蒲种植面积0.49km2。（2）弓坝河宽浅河道段内修建子槽以满足冬季输水要求，子槽工程总长度6.37km。（3）在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出水口宽浅河道段拦蓄水面，形成生态湿地。河道共设置四座挡水堰，形成连续水面，通过种植满足水质净化需求。

7、招标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2022-016、2022-019、2022-020、2022-02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0.82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第五轮拍卖已经流拍，第六轮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信阳中院协助下，转增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股票已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14年3月披露了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并于同年4月披露双方成立合资公司销售IBM服务器。2017年9月，国际商业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终止向你公司供货，你公司直至2021年9月在相关诉讼公告中才对终止供货情况进行了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三条和及五十八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维航、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维航、张月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警示函》收悉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并复盘了与IBM纠纷始末。公司于2014年3月披露了与IBM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详见2014-009《关于与IBM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年6月披露了公司成立新云东方专门销售IBM服务器事宜，新云东方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6.45%的股权，（详见临2014-024《对外投资的公告》，新云东方财务数据详见附件1），2015年3月披露了临2015-006《签署软件许可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约定IBM将相应软件源代码授权公司有偿使用。后续IBM与公司竞争对手成立合资公司并中止向公司供货，同时将授权给公司使用的IBM相应软件源代码开源等问题发生后，公司一直在与IBM进行商务沟通以寻求问题解决方案，虽过程中IBM提出补偿意向，但因方案细节迟迟未落定谈判陷入僵持，2021年公司决定提请诉讼和仲裁并就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复盘过程中，公司认为在认定IBM在2017年9月口头预通知到2018年4月实际停止供应的期间以及后续的谈判处理期间的行为是否触发披露时点的问题上存在理解偏差，导致了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后续公司对IBM提起诉讼及仲裁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驳回动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分别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递交诉状。具体信息如下：

（一）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IBM Corporation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诉讼机构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案件号：1:21-cv-07589-AKH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

法庭索引号：62537、021

（三）诉讼案件事实与诉讼请求

2014年6月，被告与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专门销售IBM服务器。2018年2月，被告与公司竞争对手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后被告单方终止向公司供货，造成公司销售货物来源断绝。

2019年，公司发现掌握公司客户及销售等商业秘密的被告的雇员加入被告与公司竞争对手成立的合资公司，并不当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为维护我司权益，公司已依法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被告侵犯商业秘密，被告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被告立即停止侵犯行为。

同时，公司已依法向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被告不正当竞争、不当得利、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合约和侵害合约关系，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被告立即停止不当行为。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1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举行法庭听证会，法官听取了原告被告律师对驳回动议的要点的陈述，法官在驳回被告的驳回动议的一些要点的同时也同意了被告的驳回动议的一些要点。法官同意原告修改诉状的请求并同意原告可以在2022年4月4日前对诉状进行修改。

另外，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批准了被告的驳回动议。原告可以在2022年4月23号前提起上诉。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进行诉状的修改和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剩余股权转让款1,480,775,62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维权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1）京01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对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长盛公司"）、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厦门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长盛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80,775,620元及相应延期付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131,332,457.7元；此后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480,775,62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长盛公司向公司支付已付的13亿元股权转让款相应的延期付款利息59,377,500元；

3、长盛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为166,005,318.2元，此后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1,480,775,62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神州优车厦门公司在1,359,110,000元范围内，对长盛公司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给付义务承担共同给付责任；

5、在第四项诉讼请求所指神州优车厦门公司的给付责任范围内，公司就神州优车厦门公司出质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公司）26,755.8176万股股份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用由长盛公司、神州优车厦门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2021）京01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80,775,620元及相应延期付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延期付款利息为131,332,457.7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480,775,62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股权转让款相应的延期付款利息59,377,500元；

3、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约金为166,005,318.2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480,775,62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

4、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1,359,11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给付义务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责任；

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密）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0000597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质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四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12,6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7,418,2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并于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19年4月2日起36个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限售股东为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宇创奇投资"）、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丰辉年投资"）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17,41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8%，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分红转增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56,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4.75元，转增174,422,58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610,479,037股。本次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	本次转增前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160,877,957	64,351,183	225,229,140
2	胡淇翔	74,098,733	29,639,493	103,738,226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55,206	13,982,082	48,937,28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400	6,773,760	23,708,16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9,600	4,515,840	15,805,440
合计		298,155,896	119,262,358	417,418,254

因本次转增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原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2016年12月2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2016年12月2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有三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单位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胡淇翔	2016年12月2日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飞宇创奇投资、慧丰辉年投资	2018年10月31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7,418,25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225,229,140	36.89	225,229,140	0
2	胡淇翔	103,738,226	16.99	103,738,226	0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8.02	48,937,288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160	3.88	23,708,160	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5,440	2.59	15,805,440	0
合计		417,418,254	68.38	417,418,2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937,288	-48,937,28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8,967,366	-328,967,366	0
	3、其他	39,513,600	-39,513,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7,418,254	-417,418,25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股份总数		610,479,037	0	610,479,037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92,066,203.64元，其中借款本金88,000,000元，利息1,874,690.51元，本金罚息2,103,562.50元、利息罚息（复利）65,580.63元(以上合计92,043,833.64元，其中本金罚息、复利按年利率9.75%暂计算至2022年2月8日，嗣后继续按涉案合同约定计算本金罚息、复利直至完全清偿本息为止)，律师费22,37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作为借款人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为前述包商银行与杰之行借款合同借款方权利义务的承接主体）向公司发来的《催收通知书》。根据《催收通知书》，杰之行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发生违约，截至《催收通知书》签发日2021年11月04日，杰之行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的利息99.36万元以及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徽商银行要求公司立即根据《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主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其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由于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

二、诉讼的请求、事实及理由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中兴路676号，百丈东路787、799、809号

代表人：钟家祥

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29号远东花苑商铺A308号

法定代表人：邱小杰

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沙市区平安巷（津澳开发）3栋

法定代表人：邱进涛

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步行街一区光谷世界城号

法定代表人：邱孝祥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思萍

被告：邱小杰、汪丽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8,000,000元，支付利息1,874,690.51元、本金罚息2,103,562.50元、利息罚息（复利）65,580.63元，合计92,043,833.64元(其中本金罚息、复利按年利率9.75%暂计算至2022年2月8日，嗣后继续按涉案合同约定计算本金罚息、复利直至完全清偿本息为止)；

2、判令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2,370元；

（以上两项申请事项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92,066,203.64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大厦）1-4楼、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旁、沙市区北京中路的抵押房地产；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层106-1号、106-2号，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层7号、8号的抵押房地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限额及范围内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58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6044号]的抵押房地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限额及范围内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邱小杰、汪丽对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中所负之债务在最高额保证限额及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13日，被告杰之行作为借款人向原债权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支行申请借款。双方于当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人杰之行向原债权人包商银行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借款时间及期限为12个月（具体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确定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8%执行，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债权人包商银行按约发放借款。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杰之行所有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债权人包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各一份，以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大厦）1-4楼、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旁、沙市区北京中路的房地产为借款人在原债权人处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止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3亿元；以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58号的房地产为借款人在原债权人处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止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包商银行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3729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08864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此外，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杰之行所有债务的履行，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丽自愿分别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原债权人包商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各自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均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20年12月30日，原告与五被告（本案被告中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原告继承原债权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支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对五被告享有的全部权利，并对借款人杰之行已经发放的10笔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均予以延期3年。同时抵押人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丽继续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向原告承担相应抵押担保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此外，还约定由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增加抵押担保，双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层106-1号、106-2号，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层7号、8号的四套抵押房地产为借款人在原告处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9,400万元。原告于2021年1月20日取得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3729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第0002345号。

2021年7月20日起，借款人杰之行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原告于2021年11月4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六被告）发放《催收及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于2021年11月15日前全额清偿涉案债务或承担相应抵押担保/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2月8日，被告杰之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88,000,000元，利息1,874,690.51元，本金罚息2,103,562.50元，利息罚息（复利）65,580.63元，合计92,043,833.64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担保债权尚需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2020年12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4月2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于公司司法重整期间未收到徽商银行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5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5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